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程序

目的

本屆黃大仙區議會(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的主席和副主席選舉擬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該會的首次會議上舉行。本屆黃大仙區議會全數議員的名單載於附件 A。本文件旨在向議員介紹有關的程序，作為進行主席和副主席選舉的基礎，以供議員考慮。

背景

2. 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是根據以下的規定而進行的：
 - (a)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2 條、第 65 條(見附件 B)及附表 5(見附件 C附錄 I)；及
 - (b) 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2 條、第 5 條、附錄 I 及附錄 II(見附件 C)。

職責

3.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6 條，主席須主持區議會的會議。如主席不能行事、缺勤或主席的職位懸空，副主席須履行主席的職責(包括主持會議。)
4. 因應已生效的《區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7 章)，及該條例在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階段討論的結果，民政事務總署在第一屆區議會開始前發出了一份區議會常規範本。黃大仙區議會於二零零零年以該範本為基礎，加入沿用的一些規則及輕微的技術調整，成為第一屆黃大仙區議會的會議常規。
5. 根據會議常規第 6(5)條，主席須負責批准區議會任何會議的議程，並須確保議程上所列的項目不會與《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規定的區議會職務有所抵觸。

6. 根據會議常規第 44 條，主席須負責確保各條會議常規獲得遵行，而主席就有關常規的問題所作的決定，屬最後決定。

7. 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將獲邀請加入地區管理委員會，以增強區議會在地區事務的參與。

選舉詳情

8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2 條，區議會須在每屆一般選舉之後所舉行的首次會議上，從其議員中選出主席及副主席，而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該次會議，直至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

9. 根據會議常規附錄 II 第 6 段，倘舉行會議的目的是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則必須先進行主席選舉，然後才進行副主席的選舉。

10. 根據會議常規附錄 II 第 5 段，在首先舉行的主席選舉中，每位議員可提名或和議不多於一位議員競選主席。在接著舉行的副主席選舉中，每位議員可提名或和議不多於一位議員競選副主席。議員不得提名或和議自己為候選人。

11. 根據《區議會條例》附表 5 第 2 及第 3 段，提名必須以書面作出，候選人必須獲得最少一名其他議員提名及最少兩名其他議員(不包括提名有關候選人的議員)和議，而候選人亦必須表示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在一旦當選時接受該職位。有關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書，請參閱夾附的附件 D及附件 E。

1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2(6)條，任何人均不能同時擔任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但議員可根據《區議會條例》附表五就該兩個職位提名同一人，而該人亦可同意接受提名競選該兩個職位。如獲提名競選該兩個職位的人當選主席，則在選舉主席的結果公布時，該人即視為已退出競選副主席職位。

13. 根據《區會議條例》第 65 條附表 5 及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提名必須在主持會議的人(即民政事務專員)宣布提名結束之前提交，接着民政事務專員便會向議員宣佈所接獲的有效提名候選人姓名，而選票上的候選人排名，會按候選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次序排列。民政事務專員首先須宣布主席職位的提名結束，然後在主席選出後再宣布副主席職位的提名結束。

14. 根據《區議會條例》附表 5 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選舉主席和副主席須以在選舉會議中出席並有權表決的人士以一次或多於一次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每輪的投票中，將不會接納未能出席該次會議的議員授權其他議員代為投票。

15. 根據會議常規附錄 II 第 10 段，任何議員如在投票結束前出席選舉，均可參與投票。主持會議人須於最後一位議員投票後，宣布投票結束。任何於宣布投票結束後才到達會場的議員，均不得參加該輪投票。不過，如果尚有另一輪投票，則該議員屆時亦可參加投票。

16. 如只有一位候選人競選該職位，則該名候選人須視為自動當選。

17.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主席(或副主席)，則需要進行投票，而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即告當選。絕對多數票是指在所投的有效票(即已投的選票減去無效票及棄權票)中，該候選人取得過半票數。

18. 根據會議常規附錄 II 第 11 段及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在每次投票完畢後，選舉會議主持人會立即在出席的所有議員面前點算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及宣布候選人得票的數目，出席的所有議員均有權查票。根據會議常規附錄 II 第 13 段，如對所投選票是否有效出現爭議，則會議主持人須決定應否重新進行投票。會議主持人就所投選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決定為最後決定。

19. 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主席(副主席)，但無一獲得絕對多數票，則淘汰得票最少者或在抽籤中被淘汰者，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投票，直至一位候選人獲得絕對多數票。

20. 根據《區議會條例》附表 5，如所有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則須進行另一輪投票。如候選人經另一輪投票仍然獲得相同票數，則該等候選人須抽籤決定誰人當選該職位。

21.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在所有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或其他有需要的情況下，主持會議的民政事務專員可容許休會一段短時間，然後再進行另一輪投票。

22. 根據會議常規附錄 II 第 12 條，會議主持人會宣布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或在抽籤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該職位。

23. 日後如主席或副主席的職位懸空，有關的選舉將按《區議會條例》第 64、65 及 67 條及區議會會議常規的有關部分進行。

徵詢意見

24. 由於我們計劃在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後才詳細討論會議常規，故建議議員先行通過上述會議常規所涉及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部分(即附件 C)，使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工作可於首次會議進行。稍後，我們會將經議員通過的這一部分載列於日後的會議常規之中。

25. 本文件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的特區第二屆區議會第一次會議上提交，以供各議員考慮。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檔案編號： WTSDC 13/5/5/61

香港特別行政區黃大仙區議會
第二屆議員名單(1/1/2004-31/12/2007)

<u>Name</u>	<u>姓名</u>
1. Mr. CHAN Lee-shing	陳利成先生
2. Ms. CHAN Man-ki, Maggie	陳曼琪女士
3. Mr. CHAN On-tai	陳安泰先生
4. Mr. CHAN Wai-kwan, Andie	陳偉坤先生
5. Mr. CHAN Yim-kwong, Joe	陳炎光先生
6. Mr. CHENG Tak-kin, Michael, JP	鄭德健先生,JP
7. Mr. CHOW Ching-lam	鄒正林先生
8. Mr. CHUI Pak-tai	徐百弟先生
9. Mr. FUNG Kwong-chung, JP	馮光中先生,JP
10. Mr. HO Yin-fai	何賢輝先生
11. Mr. HUI Kam-shing	許錦成先生
12. Mr. KAN Chi-ho	簡志豪先生
13. Ms. KWOK Sau-ying	郭秀英女士
14. Mr. LAI Wing-ho, Joe	黎榮浩先生
15. Mr. LAM Man-fai, JP	林文輝先生,JP
16. Mr. LAU Chi-wang, James, JP	劉志宏博士,JP
17. Mr. LAU Kar-wah	劉家華先生
18. Ms. LEE Ming-pui, Mavis	李明佩女士
19. Mr. LEE Tat-yan	李達仁先生
20. Mr. LI Sze-bay, Albert, JP	李思泌博士,JP
21. Mr. MOK Ying-fan	莫應帆先生
22. Mr. NG Yiu-man	吳耀民先生
23. Mr. SHI Lap-tak	史立德先生
24. Mr. SO Sik-kin	蘇錫堅先生
25. Ms. TAM Heung-man	譚香文女士
26. Ms. TAM Yuet-ping, Celia	譚月萍女士
27. Mr. TO Kwan-hang, Andrew	陶君行先生
28. Mr. WONG Kam-chi	黃金池先生
29. Mr. WONG Kwok-tung	黃國桐先生
30. Mr. WONG Yat-yuk	黃逸旭先生
31. Mr. WU Chi-wai	胡志偉先生

A208 1999 年第 8 號條例

《區議會條例》

第 2 分部——區議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62. 首任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1) 區議會須在其於每屆一般選舉之後所舉行的首次會議上，從其議員中選出主席及副主席。

(2) 第 (1) 款所提述的首次會議，必須在於有關的一般選舉中選出的議員的任期開始後的 30 天內舉行。

(3) 在不抵觸第 (2) 款的規定下，民政事務專員必須決定舉行首次會議的時間、日期及地點並通知議員。

(4) 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區議會的首次會議，直至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

(5) 在不抵觸第 64(1) 條的規定下，主席及副主席須於其擔任區議會議員的期間，擔任主席及副主席職位。

(6) 任何人均不能同時擔任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

(7) 在本條中，“首次會議”(first meeting) 指根據第 (1) 及 (2) 款舉行的會議。

65. 須按照附表 5 選出主席或副主席

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必須按照附表 5 所列的程序舉行。

區議會常規

B 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第 2 條 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2 條)

- (1) 區議會須在其於每屆一般選舉之後所舉行的首次會議上，從其議員中選出主席及副主席。
- (2) 第 2(1)條所提述的首次會議，必須在於有關的一般選舉中選出的議員的任期開始後的 30 天內舉行。
- (3) 在不抵觸第 2(2)條的規定下，民政事務專員必須決定舉行首次會議的時間、日期及地點並通知議員。
- (4) 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區議會的首次會議，直至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
- (5) 在不抵觸第 4(1)條的規定下，主席及副主席須於其擔任區議會議員的期間，擔任主席及副主席職位。
- (6) 任何人均不能同時擔任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

第 5 條 選出主席或副主席的程序

(《區議會條例》第 65 條)

附錄 I

- (1) 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必須按照《區議會條例》附表 5 所列的投票程序(見附錄 I)舉行。

附錄 II

- (2) 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必須按照附錄 II 所載的程序舉行。

[註： 黑體字部分代表法例要求，不能改動]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所訂的

投票程序

1. 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須以在該次選舉中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議員以一次或多於一次不記名投票的方式並按照《區議會條例》附表 5 的規定進行。
2. 提名必須以書面作出，獲提名的議員必須獲最少一名其他議員提名，而提名表格必須有最少 2 名其他議員(不包括提名有關候選人的議員)以附議者身分簽署。
3. 在主持會議的人宣布提名結束之前，可隨時作出提名。獲提名競選某職位的人必須表示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在一旦當選時接受該職位。
4. 如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皆懸空，可就該兩個職位提名同一人，而該人亦可同意接受提名競選該兩個職位。如同一人獲如此提名，則須先行選舉主席，然後才選舉副主席。如獲提名競選該兩個職位的人當選主席，則在選舉主席的結果公布時，該人即視為已退出競選副主席職位。
5. 在不抵觸第 6 段的規定下，如只有 1 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主席，則該名候選人須視為已當選主席。如只有 1 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副主席，則該名候選人須視為已當選副主席。
6. 如同一人獲提名競選主席及副主席，但無其他人獲提名競選主席或副主席，則該人即視為已當選主席。
7. 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即告當選。
8.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主席(無論是最初已有此情況或是經淘汰投票後仍有此情況)，而各人均獲得相同票數，則須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9.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副主席(無論是最初已有此情況或是經淘汰投票後仍有此情況)，而各人均獲得相同票數，則須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10. 如根據第 8 或 9 段就選舉主席或選舉副主席一事進行另一輪投票時，競選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候選人仍然獲得相同票數，則該等候選人須抽籤決定誰人當選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
11.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主席，但無一獲得絕對多數票，則 —
 - (a) 得票最少的候選人須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 (b)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同得最少票數，則須另行為該等候選人進行投票，而得票最少的候選人須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12.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副主席，但無一獲得絕對多數票，則 —
 - (a) 得票最少的候選人須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 (b)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同得最少票數，則須另行為該等候選人進行投票，而得票最少的候選人須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13. 如根據第 11(b)或 12(b)段另行進行投票時，有關的候選人仍然獲得相同票數，則該等競選有關職位的候選人須抽籤決定誰人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14. 在本附錄中，“絕對多數票”指候選人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過半票數。

附錄 II

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

緒言

1. 《區議會條例》第 62 及第 64(2) 條就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作出規定。
2. 下文說明有關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投票及其他行政安排。

總則

附件 A

3. 民政事務專員必須在每次一般選舉後決定舉行區議會首次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同時須把提名表格(樣本載於附件 A)一併分發給所有議員，並邀請議員提名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候選人。

提名

4. 區議會所有議員均可互相提名為候選人，競選主席或副主席。
5. 提名必須以書面作出，獲提名的議員必須獲最少一名其他議員提名，而提名表格必須由最少兩名其他議員(不包括提名有關候選人的議員)以附議者身份簽署。每位議員只可提名或和議一名主席候選人和一名副主席候選人。議員不得提名或和議自己為候選人。
6. 在會議主持人宣布提名結束之前，議員可作出提名。如舉行會議的目的是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則須先進行主席選舉，然後才進行副主席選舉。民政事務專員須宣布主席職位的提名結束，然後在主席選出後再宣布副主席職位的提名結束。獲提名競選主席或副主席的議員必須表示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在當選後接受該職位。

進行選舉

7. 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在每次一般選舉後舉行的區議會首次會議，直至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遇有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皆懸空的情況，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為選舉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會議，直至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如主席的職位懸空而副主席獲提名擔任主席，則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為選舉主席而舉行的會議。

8. 在選舉會議上，會議主持人須向每位出席議員分發列明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的選票一張。選票上的候選人姓名，須按候選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次序排列。選票樣本載於附件 B。

附件 B

9. 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須按照《區議會條例》附表 5 的規定(附錄 I)，由出席該次選舉並有權投票的議員以一次或多於一次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

附錄 I

10. 任何議員如在投票結束前出席選舉，均可參加投票。會議主持人須於最後一位議員投票後，宣布投票結束。在投票結束後才到這選舉現場的議員，不得參加該輪投票。如有另一輪投票，則該議員可參加投票。
11. 在每次投票完畢後，會議主持人須立即在所有出席的議員面前點算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所有出席的議員均有權查票。
12. 會議主持人須宣布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或在抽籤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13. 如所投選票的有效性出現爭議，會議主持人須決定應否重新進行投票。會議主持人就所投選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決定為最後決定。

附錄 II
附件 A

樣本
提名表格

選舉 _____ 區議會主席 / 副主席

選舉日期 _____

候選人姓名(中英文) _____

	姓名(中英文)	簽署
提名人		
和議人		
和議人		

日期： _____

本人 _____ (中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証號碼： _____) 接受上述提名，並同
意在當選後接受上述職位。

_____ 簽署

日期： _____

樣本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選 票

選舉 _____ 區議會主席／副主席

選舉日期 _____

編號	候選人姓名	請在所選候選人姓名右邊的 空格內劃上“√”號 (只可選舉一名候選人)
1		
2		
3		
4		

提名表格

7

選舉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選舉日期 2004 年 1 月 6 日

候選人姓名（中英文）

	姓名（中英文）	簽 署
提名人		
和議人		
和議人		

日期：

本人（中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接受上述提名，並同意在當選後接受上述職位。

1

簽署：

日期：

目的說明

1. 民政事務總署會把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作與區議會有關事務的用途。
2. 你在這份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有關的政府機構披露。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索取你在這份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4.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負責人員職銜)

黃松民政事務處

3143 1104

(電話號碼)

提名表格

選舉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選舉日期 2004 年 1 月 6 日

候選人姓名（中英文）_____

	姓名（中英文）	簽 署
提名人		
和議人		
和議人		

日期：_____

本人_____（中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接受上述提名，並同意在當選後接受上述職位。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目的說明

1. 民政事務總署會把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作與區議會有關事務的用途。
2. 你在這份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有關的政府機構披露。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索取你在這份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4.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負責人員職銜)



民政事務處

3143 1104

(電話號碼)